

# 文法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要求，文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法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 一、申请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 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本院推免生。

## 二、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1. 本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为：法学(030100)、公共管理(120400)、法律（非法学）（031501）、法律（法学）（035102）。
- 2. 申请法律（非法学）（031501）专业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申请法律（法学）（031502）专业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

## 三、申请及接收程序

### (一) 申请

申请人须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开通时间预计 9 月底）对本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1. 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24:00 前，请考生在北京化工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 (<https://yz.buct.edu.cn/zsgl/tmsgl/default.aspx>) 提交推免申请并及时上传报名材料（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不超过 20MB），包括：

-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件（正反面）；
- 4)本科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

录取资格。

2. 请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正式开通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院相关专业提出正式申请。

## （二）学院组织复试

复试采用远程视频面试形式。面试软件使用“腾讯会议”，备用软件为“钉钉”。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20 分钟。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顺序将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另行通知。

①请考生准备好两套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账户，实名登陆（其中主机位命名姓名+主机位，辅机位命名姓名+辅机位），提前试用软件，能够熟练操作，确保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设备可正常使用。

②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10-20 分钟左右，面试小组秘书通过短信或电话或企业微信等方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到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③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考生本人出现在屏幕居中，保证图像清晰，供人脸识别验证。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面试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

④考生须将双手放置于桌面上，考试桌面、考生上半身和双手始终处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不得离开。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⑤面试期间锁定会议室。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小组秘书通知下一位考生进场。

（三）考核内容：复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查，同时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直接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 **四、录取**

1. 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 24 小时之内对通过复试、被学院拟接收的申请人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2. 推免生须先选定导师，并在预推免报名系统中填写拟报考导师，导师需将所接收考生姓名告知学院备案。导师信息见文法学院网站-研究生培养-导师队伍。
3. 学院拟录取推免生的名单将在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网站公示。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上公示结果为准。
4. 我校拟于 2023 年 5-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5.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五、体检**

体检一般由我校校医院组织。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

#### **六、违规违纪处理**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要求变化，将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2. 本方案适用于文法学院 2023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文法学院解释。

#### **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电教楼 109A

电话：010-64434887

邮箱：[wfyz@mail.buct.edu.cn](mailto:wfyz@mail.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